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7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6/07

###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李麗儀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李萃珍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呂瑩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  
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  
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梁尚義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高富士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  
(交通)  
王耀明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 II 項的討論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主席  
黎銘洪先生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主席  
蔣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石逸琪女士

---

經辦人 / 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278/07-08號 文件 —— 2008年4月1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 / 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320/07-08(02) 號文件 —— 石禮謙議員就條例草案的來函)

立法會 CB(1)1272/07-08(0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因應先前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72/07-08(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 2008年4月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99/07-08(02) 號文件 —— 一位姓鄭的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99/07-08(03) 號文件 ——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3)372/07-08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097/07-08(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272/07-08(03)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8年4月2日致運輸及房屋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72/07-08(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在 2008年4月2日函件內

提出的意見所作的  
的回應)

立法會 CB(1)1320/07-08(01) ——政府當局就建議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提供的  
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立法會CB(1)1299/07-08(02)號文件)

3. 應主席的邀請，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主  
席黎銘洪先生向委員簡介關注大聯盟的意見書。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4.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主席蔣志偉先生表明聯會  
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取消因干犯酒後駕駛罪行而首次  
被定罪的司機的駕駛資格至少3個月。然而，對於給予警  
方權力，可隨意及在無需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要求司機進  
行隨機檢查呼氣測試，聯會有很大的保留。這是因為進  
行隨機呼氣測試與進行搜身相若。隨意的性質可能意味  
有關權力過大，可以導致濫用。無需合理懷疑亦可以要  
求司機提供呼氣樣本，做法亦帶侮辱性，而且並不合理。

交換意見

5. 在回應兩個團體代表的意見時，政府當局作出  
以下回應 ——

- (a) 關於關注大聯盟在意見書內對錯誤起訴危險駕  
駛罪行表達的關注，職業司機可以放心，警方  
一向極為小心謹慎，如有需要，會在作出檢控  
之前尋求法律意見。警方檢控有關司機觸犯不  
小心駕駛或危險駕駛的罪行時，會視乎每宗案  
件的情形及證據而定；及
- (b) 為確保適當地行使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權力，  
警方已擬訂若干行使權力的安排，以防止濫  
權，並盡量減少對司機及其他駕駛人士所造成  
的不便。

6. 關注大聯盟黎銘洪先生對可能會錯誤以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作出檢控仍然有戒心。聯會蔣志偉先生重申他的意見，由於警方若有合理懷疑，已可以進行檢查呼氣測試，故無需進一步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

7.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強調，警方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小心行使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權力。立法建議是回應公眾對實施更嚴厲措施，以阻嚇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的訴求而提出。

8. 涂謹申議員質疑建議給予警方權力，可隨意及在無需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要求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會否違反《基本法》保障人權的條文或令對有關人士免自陷於罪的保障受損。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指出亦有海外國家實行隨機呼氣測試，而律政司已檢討條例草案，以確保該條例草案不會違反保障人權的條文。事實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60條，警方已擁有無需合理懷疑亦可截停車輛的權力。應涂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文件，以釋除他的關注。

9. 助理法律顧問1應涂謹申議員的邀請提出意見時確定，英國及香港均有在有自陷於罪的考慮因素的情況下採取特定措施的先例。事實上，既定的原則是，倘若有關當局基於一個清晰及恰當的公眾目標，合理地指令執行有限度的約制(即有關約制必須合符比例)，而所需的約制不會大於有關情形所要求的約制，則某些權利(包括免自陷於罪的權利)受到有限度的約制是可以接受的。此類約制權利的例子包括要求交通意外中或干犯交通罪行所涉汽車的車主／司機，提供有關司機的資料的規定。涂謹申議員認為要求提供呼氣樣本較截停車輛或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更具侵犯性。

10. 鄭志堅議員邀請該兩個團體的代表評論有否需要把酒後駕駛被首次定罪的司機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由至少3個月延長至較長的期限。該兩個團體的代表均再確定他們支持條例草案將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訂為至少3個月的建議。該兩個團體的代表均認為應給予法庭酌情權，倘若法庭考慮過某宗案件的所有相關情形後認為適當的話，可作出取消駕駛資格超過3個月的任何更長期限的判決，而非延長草案中的有關期限。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石禮謙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修訂酒後駕駛罪行罰則的建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2. 法案委員會繼而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關於第9條時，委員對《道路交通條例》第39B(1)條新增條文所訂的權力範圍表示關注。根據該項條文，"正在道路上駕駛、企圖在道路上駕駛或掌管道路上的汽車的人"可被要求提供呼氣樣本，此權力範圍較立法會CB(1)1174/07-08(02)號文件附件E所載在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方面的建議安排所指明的權力範圍更加廣闊。後述的安排表明，警方通常不會要求正在行駛車輛的司機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但通常會在執行路障行動時進行，或作為其他交通執法偵察行動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有需要訂定這項一般性的賦權條文，免卻日後要提出進一步的立法修訂。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正如當局在2008年4月7日的會議上所承諾，警方將會在3至6個月內，檢討實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情況，並在適當的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若日後擬對建議的安排作出更改，亦會諮詢事務委員會。與此同時，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安排已公開讓公眾知悉。委員察悉上述的回應及有需要方便執法，基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會在其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表明政府當局上述承諾的理解，他們同意保留新增條文的措辭。

13. 就第15條關於賽車及速度試驗的限制，鄭志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利用這次立法修訂的機會，引入較重的罰則，以打擊依他之見非常猖獗的非法賽車活動。政府當局在回答時指出，現行的罰則已頗重。若有充分理據，警方亦可以觸犯危險駕駛或甚至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檢控有關司機，該等罪行的罰則可能較重。此外，警方亦採取了積極的執法行動，打擊這種罪行。舉例而言，單是2007年，警方便在執行打擊非法賽車的行動中檢控9 000多名司機，而當中大部分司機均被定罪。應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監察相關的統計數字，在認為有需要時，考慮引入較重的罰則，並在適當的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

14. 就關於法庭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第20條，主席詢問，命令某名被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超過12個月的訂明期間的人士在截至該訂明期間屆滿當日為止的3個月期間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原因為何。她亦表示關注，上述的限制可能會導致該人難以及時完成有關課程。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建議有關限制是為了確保有關司機可從該課程中獲得最大益處。當局向委員保證，將會與駕駛改進學校作出安排，確保提供足夠學額，以應付因條例草案而增加的需求。他們亦指出，由於有

關課程通常只花一整天或兩個半天，儘管有上述限制，但司機要及時完成有關課程應沒有困難。此外，司機亦可預先報讀有關課程。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5. 政府當局被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

- (a) 須提供文件，參考香港或海外司法管轄區先例案件所作的裁決，解釋為何給予警方權力，可隨意及在無需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要求司機進行隨機檢查呼氣測試，不會違反《基本法》保障人權的條文或令對有關人士免自陷於罪的保障受損，尤其是因為有關人士會被要求提供呼氣樣本；
- (b) 須提供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4月7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72/07-08(02)號文件)附件B第2頁所提述的高等法院法官就有關案件(劉樹榮，案件編號：HCMA1124/1998)作出裁決的判案書的副本；
- (c)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須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聲明政府當局的承諾，就是會在適當的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隨機呼氣測試的實施情況，並且若對立法會CB(1)1174/07-08(02)號文件附件E所載在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方面的建議安排作出更改，就須諮詢事務委員會；及
- (d) 須監察非法賽車的統計數字，並考慮引入較重的罰則，以便在有需要時打擊此項罪行，並會在適當的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I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8日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b>議程項目 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b>    |                                   |  |                |
| 000000<br>000014                | - 主席                              | - 2008年4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1278/07-08號文件)   |                |
| 000015<br>000314                | - 主席                              | - 開場白  |                |
| <b>議程項目 II——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                                   |  |                |
| <b>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                                   |  |                |
| 000315<br>000845                | -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br>(下稱"關注大聯盟")     | - 陳述意見   |                |
| 000846<br>001022                | -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br>(下稱"聯會")           | - 陳述意見   |                |
| 001023<br>002006                | - 主席<br>政府當局<br>關注大聯盟<br>聯會       | - 政府當局與兩個團體的代表交換意見<br><br>- 主席提述一位姓鄭的先生及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299/07-08(02)及(03)號文件) |                |
| 002007<br>003007                | - 主席<br>涂謹申議員<br>政府當局<br>助理法律顧問 1 | - 討論涂謹申議員的關注，就是給予警方權力，可隨意及在無需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要求司機進行隨機檢查呼氣測試，可能會違反《基本法》保障人權的條文或令對有關人士免自陷於罪的保障受損     | 政府當局需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
| 003008-<br>003357               | 鄭志堅議員<br>關注大聯盟<br>聯會              | - 就有否需要將干犯酒後駕駛罪行而被首次定罪者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3個月的期限延長，徵詢關注大聯盟及聯會的意見                                     |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358<br>004046   | - 主席<br>政府當局                      |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2008年4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br>(立法會 CB(1)1272/07-08(02)號文件)<br><br>- 委員對條例草案下述建議的意見：<br>干犯酒後駕駛罪行而被首次定罪者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3個月，以及容許法庭行使酌情權，如有需要，作出任何較取消駕駛資格3個月更長的判罰 | 政府當局需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
| 004047<br>004517   | - 主席<br>政府當局                      | -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br>(立法會 CB(1)1320/07-08(01)號文件)  |                |
|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                                   |  |                |
| 004518<br>005308   | - 主席<br>政府當局                      | -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詳題及第1條至第3條   |                |
| 005309<br>005855   | - 主席<br>政府當局<br>鄭志堅議員             | - 政府當局簡介第4條<br><br>- 政府當局在回應鄭志堅議員的詢問時解釋交通審裁處的性質、成員組合、運作、職能及問責性   |                |
| 005856<br>011249   |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劉秀成議員             | - 政府當局簡介第5條<br><br>- 政府當局及主席在回應劉秀成議員問及"簡易程序定罪"的意思時作出解釋<br><br>- 主席問及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6條加入新增的(2A)、(2B)及(2C)款的目的，政府當局在回應時作出解釋                                     |                |
| 011250<br>013039   |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助理法律顧問 1<br>鄭志堅議員 | - 政府當局簡介第6條至第9條<br><br>- 討論《道路交通條例》新增第39B(1)條訂明的權力範圍(第9條)  | 政府當局需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
| 013040<br>013847   | - 主席<br>政府當局<br>鄭志堅議員             | - 政府當局簡介第10條至第15條<br><br>- 討論有否需要針對非法賽車施加較重的罰則(第15條)   | 政府當局需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3848<br>014056 | - 主席<br>政府當局<br>鄭志堅議員 | - 政府當局簡介第16條及第17條<br><br>- 討論"及格"及"合格"的意思有何分別(第17條)   |         |
| 014057<br>015754 | - 主席<br>鄭志堅議員<br>政府當局 | - 政府當局簡介第18條至第20條<br><br>- 討論命令某名被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超過12個月的訂明期間的人士在截至該訂明期間屆滿當日為止的3個月期間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原因，以及有關限制會否導致該人難以及時完成有關課程(第20條) |         |
| 015755<br>020520 | - 主席<br>鄭志堅議員         | - 會議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8日